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西北區

承辦人: 周儒旻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boe24@mail. taipei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130518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

簡歷表各1份(20820737\_1113051860\_1\_ATTACH1.pdf、

20820737\_1113051860\_1\_ATTACH2.pdf \ 20820737\_1113051860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10062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,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,並擇優推薦教師,有意願者請於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17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,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:林珮群,電子信箱:e-j196@mail.k12ea.gov.tw,連絡電話:(02)7736-7488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

麗山高中 1110516



## 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

電2022/05/16文 交 09:[4:0] 章



